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及風險管理。

第二條 交易種類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

第四條 權責劃分

一、董事會及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範圍內，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財務部門

因應市場變化，財務部門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並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以提供管理階層策略擬定並作為執行依據。

三、會計部門

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第五條 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交易人員每月應評估二次，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二、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交易人員應每週評估一次，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第六條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契約總額

(一) 避險性交易額度

1.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進、出口總額。
2.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3. 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二) 非避險性交易額度

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

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一)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其損失總金額以不超過總交易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二) 非避險性交易契約，其損失總金額以不超過總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超限時需即刻召開相關管理階層會議商議因應之措施。

(三)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壹拾萬美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第七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訂定核決權限表，經董事長核准後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職 級	核 准	審 核
總 經 理	▲	
財 務 經 理		▲

二、執行單位

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之，其他非財務人員經董事會授權從事者不在此限。

三、作業流程

作 業 說 明	負 責 人
1. 每期（月/季）依據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研究操作策略。	財務經理
2. 交易人員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後，在授權範圍內與金融機構進行交易。	交易人員
3. 經金融機構成交回報後，交易人員需填寫外匯交易單，並取得金融機構確認之合約書或書面資料。	交易人員
4. 外匯交易產生兌換損益時，會計人員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作為會計入帳基礎。	會計人員
5. 每月需編製評估表及統計表。	交易人員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門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按月公告申報。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九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應選擇與本公司有往來，且信用風險低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金融機構提供之公開商品交易市場為主，並隨時掌握其變化情形。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份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交易能力。
- 四、作業風險管理
須確實遵循本公司所訂定之授權層級及契約總額，作業流程也須納入內部稽核作業。
- 五、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送交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在授權範圍內與金融機構進行交易。
- 三、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應於每月十日前，編制衍生性商品交易月統計表，並呈閱本公司。
- 四、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每月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總經理。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

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四、作業流程之控管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3.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4.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額。

第十二條 其它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